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以下简称“何济公药厂”）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意何济公药厂新增生产线和生产范围，并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许可证编号：粤 20160001

分类码：Ahzx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萧岗大马路 52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5 年 12 月 3 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 1、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甘蕉社区上街工业区旧区 5 号之一
- ，散剂、颗粒剂；
- 2、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萧岗大马路 52 号，贴剂，

橡胶膏剂，鼻用制剂（滴鼻剂），喷雾剂，洗剂；3、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创业大道南4号（除K1栋），共用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外用制剂），归属企业：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4、广东省普宁市占陇镇西社新北路段，散剂，搽剂；5、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49号，软膏剂，乳膏剂（激素类），硬胶囊剂，颗粒剂，溶液剂（外用），眼膏剂，喷雾剂；6、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泰路6号，软膏剂、乳膏剂（均含激素类），栓剂，凝胶剂，眼用制剂（滴眼剂（激素类））；7、普宁市英歌山工业区英歌山大道北侧，橡胶膏剂。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同意何济公药厂在生产地址“广州市荔湾路49号”生产车间“荔湾制造部”新增生产线“喷雾剂生产线”、新增生产范围“喷雾剂”。

经对荔湾制造部喷雾剂生产线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生产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49号），本次检查范围“喷雾剂”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何济公药厂新增生产线和生产范围，并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有利于其优化生产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本次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对本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